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国土听告字[2015]11号

河口镇三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0.9934 公顷(其中耕地 3.1072 公顷、林地 24.1403 公顷、未利用地 3.745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地址：陆河县城朝阳路，邮编：516700，联系人：叶彩君，联系电话：566368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况

1、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2、座落：河口镇三丰经济合作社、上坝经济合作社、昂二经济合作社。

3、总面积：39.8442 公顷（其中耕地 3.1072 公顷、林地 28.7201 公顷、未利用地 8.0169 公顷）。

4、建设项目名称：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二、征用土地补偿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本批次征地上地补偿采取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地下附着物合并计算的包干形式，土地综合补偿费为 617.9346 万元。

三、安置途径情况说明

本批次征收土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30 人，劳动力人口 21 人。本批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留地安置方式，留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给被征地上地单位，作为用地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上地，陆河县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地上的地报批手续。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上地综合补偿费用。由陆河县国土资源局将征地上地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上地经济合作社。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2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国土听告字[2015]12号

河口镇上坝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2726 公顷(其中林地 0.0016 公顷、未利用地 4.27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地址：陆河县城朝阳路，邮编：516700，联系人：叶彩君，联系电话：566368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土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况

1、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2、座落：河口镇三丰经济合作社、上坝经济合作社、昂二经济合作社。

3、总面积：39.8442 公顷（其中耕地 3.1072 公顷、林地 28.7201 公顷、未利用地 8.0169 公顷）。

4、建设项目名称：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二、征用土地补偿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本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地下附着物合并计算的包干形式，土地综合补偿费为项 617.9346 万元。

三、安置途径情况说明

本批次征收土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30 人，劳动力人口 21 人。本批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留地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比例安排给被征地单位，作为用地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陆河县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综合补偿费用。由陆河县国土资源局将征地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2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



陆河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国土听告字[2015]13号

河口镇昂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5782 公顷(全属林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

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地址：陆河县城朝阳路，邮编：516700，联系人：叶彩君，联系电话：566368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概况

1、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2、座落：河口镇三丰经济合作社、上坝经济合作社、昂二经济合作社。

3、总面积：39.8442 公顷（其中耕地 3.1072 公顷、林地 28.7201 公顷、未利用地 8.0169 公顷）。

4、建设项目名称：陆河县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二、征用土地补偿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本批次征地上地补偿采取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地下附着物合并计算的包干形式，土地综合补偿费为项 617.9346 万元。

三、安置途径情况说明

本批次征收土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30 人，劳动力人口 21 人。本批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留地安置方式，留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比例安排给被征地上地单位，作为用地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上地，陆河县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上地综合补偿费用。由陆河县国土资源局将征地上地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上地经济合作社。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 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2015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2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